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321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內政部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91B06920），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即訴願人之配偶，下稱○君）持有臺東縣關山鎮○○路○○號住宅（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總面積為 104.20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住宅），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3217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略以：「……本人○○○申請之內政部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件編號：1091B06920）……因家庭成員本人丈夫○○○名下臺東縣關山鎮○○里○○路○○號之房屋……因先人往生之故遂承接了該房屋之所有即列為不合格……實為特殊突然之情況……」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

、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一、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第一項第一款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補正項目涉及申請資格有無者：駁回申請案件。」第 16 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第 26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住宅位於距離臺北市 300 多公里遠的偏遠地區鄉下，且訴願人全戶皆已長年在臺北市租屋生活及就學工作，從未

居住離 300 公里遠之系爭房屋，此次純因先人往生之故而由○君承接系爭住宅，實為特殊突然之情況，請考量訴願人全戶實際居住之事實及具中低收入戶資格，同意給予租屋補助。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君單獨所有系爭住宅，即持有自有住宅，有卷附訴願人全戶戶政資料、卷附財稅資料清單及系爭住宅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君持有系爭住宅，係因先人往生而承接，實為特殊突然之情況，請考量訴願人全戶皆已長年在本市租屋生活及就學工作從未居住系爭住宅之事實及具有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同意給予租屋補助云云。按系爭補貼對於是否有自有住宅係以家庭成員認定，而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揆諸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16 條第 1 款等規定自明。復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查卷附訴願人全戶之戶政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申請時，○君為訴願人之配偶；再查依系爭住宅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記載，○君係單獨持有系爭住宅，其持有自有住宅，即不符合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資格條件，訴願人之申請即與上開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符合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資格而否准其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